

臺南市政府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

112 年 12 月 25 日府性平字第 1121721528 號函頒布

- 一、為推動本府所屬各機關（單位）與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設置性別友善公廁，滿足多元性別及不同族群之使用需求，以促進性別平等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性別友善公廁，指不分生理或心理性別，皆可使用之公共廁所。
- 三、各機關應於規劃新建建築物時，納入性別友善公廁之設計，並至少設置一處；其設計原則如附表一。
- 四、各機關管理之既有建築物，應於改建或修繕時，重新規劃設計設置性別友善公廁；其設計原則如附表二。
- 五、性別友善公廁之設計，應審酌各年齡、性別及特殊障礙者之使用需求，並設置友善設施。

前項友善設施例示如下：

- (一) 緊急求助鈴。
 - (二) 尿布臺。
 - (三) 兒童安全座椅。
 - (四) 置物平臺。
 - (五) 更衣平臺。
 - (六) 置物、衣物掛勾。
 - (七) 無障礙扶手。
 - (八) 其他友善設施。
- 六、各機關設置性別友善公廁前，應先評估規劃，其評估事項如附表三。
 - 七、性別友善公廁之設置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編第三十七條。
 - (二)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。
 - (三)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二。
 - (四) 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及政策。
 - (五) 其他公廁設置相關法令規定。
 - 八、各機關管理之下列場所宜優先設置性別友善公廁：
 - (一) 本府辦公廳舍：如永華市政中心及民治市政中心等。
 - (二) 校園場域：如本府所屬學校等。
 - (三) 運動遊憩場域：如公園、體育館及游泳池等。
 - (四) 文化藝術場館：如圖書館、美術館及博物館等。
 - (五) 交通運輸場站：如公車轉運站及遊客中心等。

(六) 觀光景點：如古蹟及風景區等。

九、各機關辦理新建、改建、設計或修繕性別友善公廁前得召開會議，並邀請相關婦女、身心障礙、性別團體等代表、專家及學者列席。

前項會議所需經費，由該公廁管理機關（單位）、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、各機關辦理新建、改建、設計或修繕性別友善公廁時，應以書面通知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。

新建建築物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

原則說明	新建/規劃設計中建築物設置性別友善公廁
<p>新建建築物性別友善公廁工程：以複合式廁所（單間式+多間式）為優先原則，視該處場域目標對象之需求，評估設置獨立之無障礙廁所或親子廁所，並考量廁間便器比例(小便斗:蹲式/坐式馬桶為1:3~1:5)，提升對於生理女性與跨性別者如廁之友善性。</p>	<p>複合式廁所(單間式+多間式)：</p>  <p>平面配置圖引自：臺南市馬雅各長青公園一性別友善廁所。(★圖示僅供參考)</p>
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  </div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 data-bbox="443 1753 912 1906">1. 性別友善公廁入口：於廁所出入口設置性別友善公廁 LOGO。 <li data-bbox="970 1753 1439 1850">2. 多間式廁所內各種便器皆設有完整、獨立隔間。



3. 多間式廁間設有無障礙扶手與求助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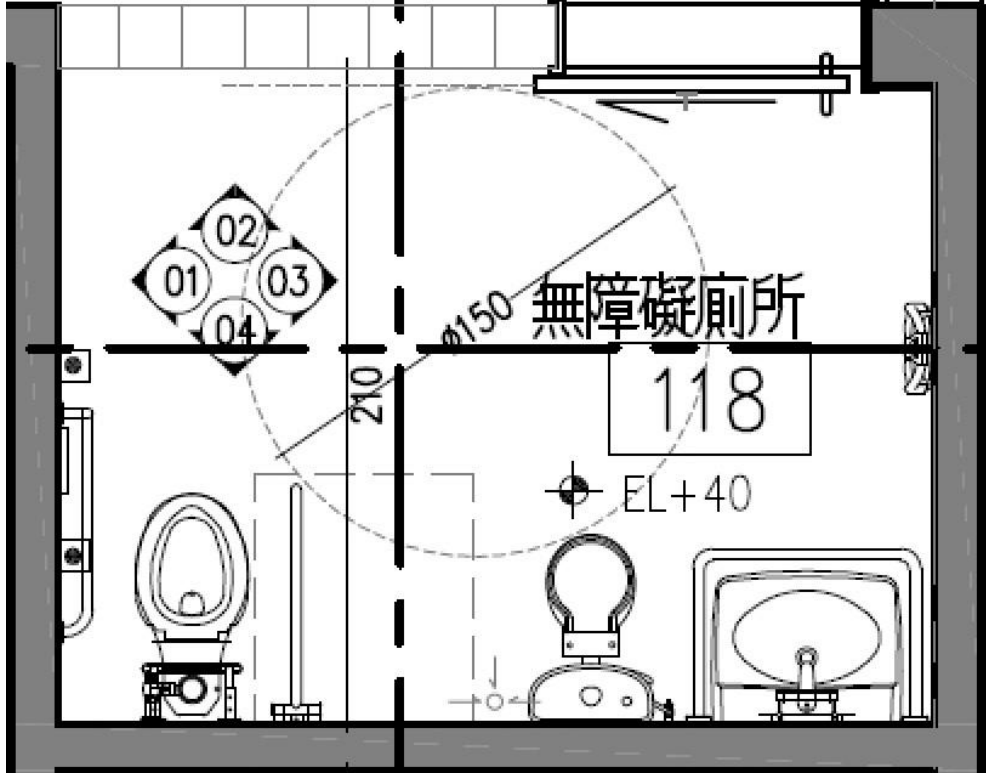
4. 單間式廁所設有無障礙空間：提供照護年長或行動不便者之需要，滿足被照護者舒適的感受。

照片引自：臺南市馬雅各長青公園－性別友善廁所。(★圖示僅供參考)

複合式廁所（單間式+多間式）設置說明如下：

1. 公廁出入口明確標誌：公廁出入口外側壁面標示性別友善公廁中英文名稱及標誌（LOGO），且標誌之識別視覺以中性為主，避免使用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之顏色或圖示。
2. 重視使用者隱私：單間式廁所及多間式廁所各種便器（小便斗、蹲式/坐式馬桶）皆具有完整隔間。
3. 廁間門首標示便器圖示：多間式廁所廁間門首標示小便斗、蹲式/坐式馬桶等便器圖示，並可用手觸摸辨識，以利使用者能辨識及選擇所需使用便器。
4. 建議廁間內設置友善設施：如尿布臺、兒童安全座椅、置物平臺、更衣平臺、置物/衣物掛勾、專用洗手臺之廁間、馬桶坐墊紙/坐墊清潔液/酒精消毒液、翻蓋式垃圾桶、無障礙扶手等。
5. 建議設置無障礙廁所或親子廁所獨立廁間（單間式廁所）：考量身心障礙者及兒童使用公廁權益，設置性別友善公廁亦需一併考量無障礙廁間及親子廁間之空間規劃。

既有建築物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

原則說明	既有建築物設置性別友善空間與增設友善設施
<p>既有建築物之公廁改建、修繕工程：依現行法規規範、空間現狀及使用狀況考量可改為單間式廁所（多功能廁所）或多間式廁所，並設置性別友善空間或增設友善設施。</p>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div> <p>平面配置圖引自：臺南轉運站－無障礙/親子廁所。（★圖示僅供參考）</p> <p>一、單間式廁所（多功能廁所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》及《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》之單間式廁所，同時具有無障礙廁所及親子廁所之功能。 2. 依使用者需求設置小便斗、蹲式/坐式馬桶、兒童小便斗或兒童馬桶等便器、尿布臺、兒童安全座椅、更衣平台、專用洗手台、無障礙扶手等，具備不同便器滿足不同族群使用者如廁需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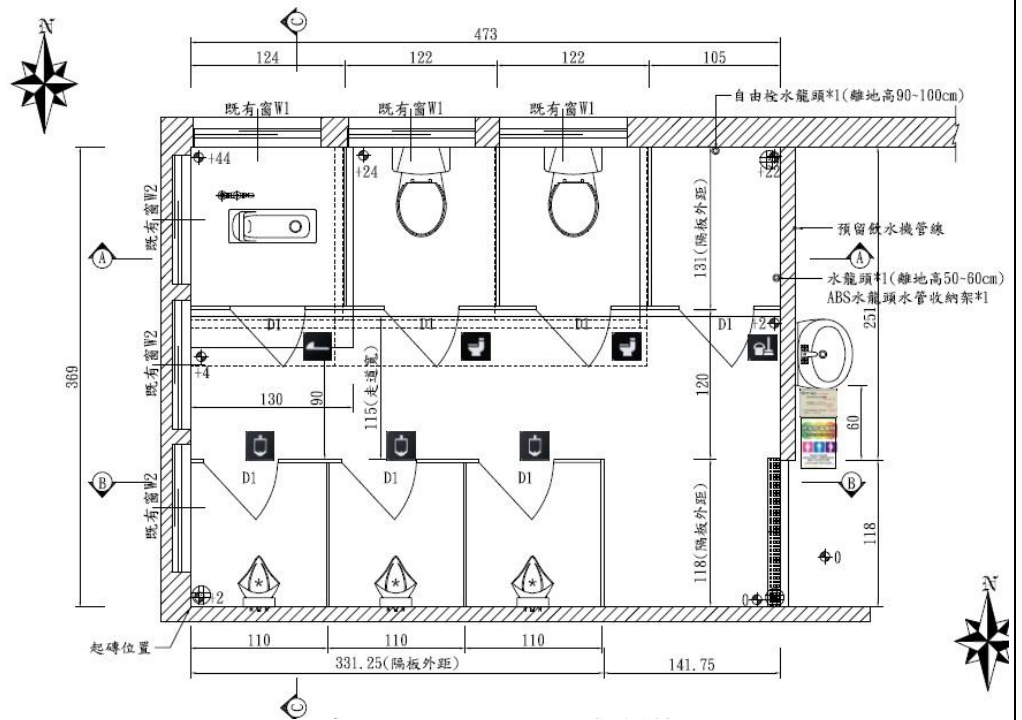


1. 單間式廁所入口處 LOGO。

2. 單間式廁所內部。

照片引自：臺南轉運站－無障礙/親子廁所。(★圖示僅供參考)

二、多間式廁所：



平面配置圖引自：臺南市龍崎區公所－性別友善公廁。(★圖示僅供參考)



1. 性別友善公廁入口處標示與 LOGO。

2. 多間式廁所內各種便器皆設有完整、獨立之隔間。



3. 小便器獨立隔間。

4. 大便器(坐式/蹲式)獨立隔間。

照片引自：臺南市龍崎區公所一性別友善公廁。(★圖示僅供參考)

1. 公廁出入口明確標誌：於公廁出入口外側壁面標示性別友善公廁中英文名稱及標誌 (LOGO)，且標誌之識別視覺以中性為主，避免使用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之顏色或圖示。
2. 重視使用者隱私：單間式廁所及多間式廁所各種便器 (小便

斗、蹲式/坐式馬桶)皆具有完整隔間。

3. 廁間門首標示便器圖示：多間式廁所廁間門首標示小便斗、蹲式/坐式馬桶等便器圖示，並可用手觸摸辨識，以利使用者能辨識及選擇所需使用便器。
4. 建議廁間內設置友善設施，例示如下：
 - (1) 掛勾：廁間以設置至少一個掛勾為原則（如衣物掛鉤或置物掛勾）。
 - (2) 置物臺：視廁間空間設置置物平臺或層板（方便放置手提包、背包等）。
 - (3) 兒童安全座椅：視使用者需求於廁間內設置兒童安全座椅（方便帶幼童之使用者如廁）。
 - (4) 尿布臺：視使用者需求於公廁內設置尿布臺（方便使用者幫嬰兒替換尿布），設置區域應考量使用者如廁動線。
 - (5) 更衣平臺：視使用者需求得於蹲式/坐式便器廁間內設置（方便月事來臨之使用者與高齡者於尿失禁發生時，安心更換衛生用品和衣褲，且該平台未使用時可摺疊收納於牆面）。
 - (6) 無障礙扶手：視使用者需求得於小便斗、蹲式/坐式便器廁間內設置（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，於非無障礙廁所類別之廁間裝設無障礙扶手，以利長者及行動不便者如廁）。

第六點附表三

附表三

性別友善公廁評估事項

評估事項	說明
設置目的	不分性別，任何人皆可進入使用。
入口標示	一、性別友善公廁標誌應標示於公廁出入口外側壁面等明顯處，並標示明確中英文名稱（性別友善公廁/All Gender Restroom），標誌之識別視覺以中性為主。 二、門口設置公廁平面圖及廁間使用狀況。
視覺設計	廁間主體色彩以中性為主，避免使用性別刻板印象之顏色。
便器皆設於隔間內	小便斗、蹲式/坐式馬桶等便器需設置於獨立廁間內，並於廁間門上標示便器 LOGO（考量視障者需求，需可用手觸摸分辨），以利使用者輕易辨識及選擇所需使用便器。
隱私性	一、依據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。 二、廁間之間考量防窺視設計，例如廁間隔版之高度、門板下緣盡量與地面貼齊的等設計、或由該公廁管理機關(單位)評估規劃防偷拍偵測機制。
安全性	一、新建/規劃設計中建築物之性別友善公廁應依下列規定設置緊急求助鈴（含閃燈與響鈴設計）；既有建築物改建之性別友善公廁視實際情況裝設： 1. 蹲式/坐式便器廁間其按鈕應至少設置一處。 2. 小便器廁間其按鈕應至少設置一處。 3. 緊急求助裝置應設置於如廁時手方便按壓之處，並應明確標示，前兩項可視廁間實際情況調整。 二、公廁照明宜以自然採光為主、人工照明為輔。公廁整體之照度達 100 lux 亮度為原則。
友善空間與友善設施	一、友善空間：共用洗手區及梳化區，增加友善減少隔閡。 二、友善設施：尿布臺、兒童安全座椅、置物平臺、更衣平臺、置物/衣物掛勾、專用洗手臺、馬桶坐墊紙/坐墊清潔液/酒精消毒液、翻蓋式垃圾桶、無障礙扶手等。
管理面	為維持環境整潔度，採自然通風之設計，並可增加公廁維護頻率或清潔次數。

備註：本附表作為管理機關(單位)設置性別友善公廁前之基本規劃參考及設計審查時之評估標準。